**台南區處再生能源契約轉讓過戶自主檢核表(設定質權版)**

**本自主檢核表請採單面列印**

(送件時請附一張本檢核表)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契約編號： 10-PV- -

◆原設置者 移轉予新設置者

**□ 自取**(須帶原設置者及新設置者簽約章領取) 或 **□ 郵寄**，地址：

* **需檢附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雙面列印)**

相關文件可至台南區處網站/再生能源專區下載https://reurl.cc/VYq8Db

|  |  |
| --- | --- |
| **□** | 1、**契約轉讓暨承受協議書，正本1份：** (1)第1頁設置場址：須與本處正式售電函所列一致；尚未正式售電，則與主管機關同意函一致 (2)第2頁用印：原設置者及新設置者皆為簽約章 (3)第2頁新設置者地址： A.新設置者為自然人：填 設置地址 或 戶籍地址 (2擇1) B.新設置者非自然人：填 設置地址 或 公司登記地址 (2擇1)  (4)第2頁新設置者地址及電話：均須與 表租 及 入戶申請書一致 (5)第2頁日期：必填 (6)質權人用印注意事項：印鑑應同存證信函印鑑，惟負責人於設定質權後有變更者，小章請  蓋現任負責人小章 |
| **□** | **2、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設置者函，影本1份：**(逐頁蓋原設置者及新設置者簽約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
| **□** | **2-1、主管機關設備登記函，影本一份**(視狀況檢附，尚未正式售電先辦理移轉時須檢附，逐頁蓋新設置者簽約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
| **□** | **2-2、使用執照，影本一份(**視狀況檢附，尚未正式售電**且**主管機關同意函所列設置場址**≠**併聯函所列地址者。)下列附件4.電度表租賃合約之裝置地點請依照主管機關同意函填寫。 |
| □ | **3、新設置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逐頁蓋簽約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A.新設置者為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 B.新設置者為公司戶：A.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完整檢附勿缺頁)、 B.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C.無欠稅證明(近6個月內)、 D.401表(近6個月內 擇一期檢附即可)  |
| **□** | **3-1、新設置者之印鑑授權書，正本1份** (視狀況檢附，新設置者為公司戶且簽約章與變更事項登記表印鑑章「不同」時須檢附) |
| **□** | **4、電度表租賃合約，正本2份，以下資料請兩兩一頁摺頁蓋騎縫章(如圖範例)：** (1)封面契約編號：編號末字ABC或甲乙丙 免填(例如：10-PV-108-0003**A的A不用寫**)**騎縫** (2)條文第一條表格及第二條租費：依原設置者表租抄寫完整 (3)乙方地址及電話：須與 轉讓協議書 及 入戶申請書新設置者相關資料一致 (4)A.保證戶為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地址請填戶籍地)B.保證戶非自然人：A.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 B.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公司章程(內文有提及「得對外保證」)(地址請填公司登記地址) |
| **□** | **5、入戶匯款申請書(正本)及存摺封面/帳戶資料(影本)，一式3份：**(蓋簽約章，存摺影本加  A.乙方地址及電話：須與 轉讓協議書 及 表租 新設置者相關資料一致 蓋與正本相符章) B.質權人用印注意事項：印鑑應同存證信函印鑑，惟負責人於設定質權後有變更者，小章請  蓋現任負責人小章  |
| **□** | **6、如設置者係併外線且總容量大於1000KW 或 併內線，請來電確認應另檢附之文件** |

以上資料經本處審閱並函復後，即完成契約過戶轉讓作業

以上資料手寫或修正處請逐處加蓋簽約小章

若過戶時有質權未解除，過戶函文副本將另通知質權人

**契約轉讓暨承受協議書**

1. (下稱**原**設置者) 　　　　　　　 　　　　　 設置於(設置場址) 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備案文件編號： 　　　 　　 、設備登記文件編號：　　　　　　　　　】業經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號函同意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在案。
2. 原設置者因 (原因），同意將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簽訂之再生能源電能購售電契約（契約編號： 10-PV- - ）自契約轉讓日起轉讓予(下稱**新**設置者) 　　　　 　　　　　　　　　　。
3. 新設置者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概括承受有關原設置者因本設置案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所協商、約定併聯、購售電能等事項，其應盡之一切權利義務。
4. 原設置者及新設置者均同意購售電款項依下列方式處理，雙方絕無任何異議，嗣後雙方若有任何糾紛，概由兩造雙方自行處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營業區處無涉。
5. 原設置者若將再生能源電能購售電契約之電費請求債權設定權利質權予第三人，應自行向新設置者揭露、告知，若生糾紛或損害，概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營業區處無涉。原設置者並已依法向質權人揭露並告知有關本協議書之內容。
6. 若有前條情形，新設置者應重新與原質權人共同提交入戶匯款申請書。

依貴公司函復完成契約過戶程序作為契約轉讓日，轉讓日前尚未結算及未領取之購售電費，全數歸於新設置者所有。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原**設置者簽約章

**原**設置者：

代表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負責人

地址：

**新**設置者簽約章

**新**設置者：

代表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負責人

地址：

電費單寄送地址：

（質權人）

質權人用印

負責人

質權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必填)**